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34號

上訴人 旭宇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暉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方瓊英律師

被上訴人 政源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太村

訴訟代理人 鄭洋一律師

複代理人 呂雅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6年度重訴字第202號）提起上訴後，擴張上訴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聲明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，得將上訴撤回；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。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第二審上訴經撤回者，第一審判決即因而確定；減縮上訴之聲明，係將不服原判決之程度與請求廢棄或變更之範圍縮減，該經減縮部分即係上訴之一部撤回。是經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減縮部分，自無許其再行擴張上訴聲明之理。查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之上訴聲明第1項、第2項原依序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【即原審判命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3萬4,533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】廢棄。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）。嗣其於本院民國107年9月20日準備

01 程序當庭陳明減縮前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
02 給付797萬8,820元（即803萬4,533元－5萬5,713元＝797萬
03 8,820元）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(二)上
04 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05 （見本院卷一第100至101頁），就其減縮之5萬5,713元本息
06 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5部分），已因撤回上訴而無上
07 訴權，且第一審判決此部分已確定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嗣
08 後即不得再就此部分為擴張請求。上訴人於本院109年12月9
09 日言詞辯論期日復行擴張其前開上訴聲明為(一)原判決關於判
10 命上訴人給付645萬4,413元、158萬120元本息予被上訴人部
11 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
12 之聲請均駁回（見本院卷三第352頁），即就前開已減縮之5
13 萬5,713元本息部分，復行表明不服之旨而擴張為應受判決
14 事項之上訴聲明，此擴張聲明部分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不應
15 准許。

16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聲明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

20 法 官 楊舒嵐

21 法 官 許勻睿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26 書記官 秦湘羽